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

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。考量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關於適用遠距訊問審理之對象、程序及授權項次已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且遠距訊問審理之進行與相關文書之傳送，亦應配合科技設備進步而有調整，爰修正本辦法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家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用詞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）

二、法院行遠距審理前宜審酌及審理中應注意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九條）

三、法院行遠距審理時，法官、律師及書記官服制之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四、專線連線進行遠距審理之專用法庭之排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）

五、遠距審理開庭之法庭錄音、錄影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
六、以科技設備傳送經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及其他文書之效力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七、家事調解委員及家事調查官經審判長或法官許可，得以遠距審理設備進行調解或調查、勸告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八、法院以遠距審理設備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，得準用本辦法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
九、修正陳述人日費、旅費及報酬等費用計算及申請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
十、同意協助法院進行遠距審理之遠距端機關（構）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
十一、家事事件得依其他法律行遠距審理者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
十二、因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已含括以證人身分訊問當事人、使用通譯之程序及其他法院認有遠距訊問之情形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。

十三、修正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）